大仁科技大學

人文暨資訊學院《現代桃花源學刊》編輯委員會設置暨實施作業要點

107.08.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08 校長核定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辦理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審查及發行,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 暨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實施 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:

- (一)制定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,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(二)籌劃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年度編輯計畫,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(三)編輯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預算。
- (四)辦理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之稿件審查作業。
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本會置發行人、總編輯、主編各一人,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干人,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 - 1.發行人:由本院院長擔任,為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對外負責人。
 - 2.總編輯:由本會推選編輯委員擔任,負責綜理編輯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 - 3.主編:由編輯委員會推選編輯委員擔任;負責該期期刊之審查及發行。
- (二)編輯委員:本院院長遴聘系所教師擔任之。
- (三)編輯顧問: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,負責對期刊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。
- (四)本會設執行編輯一人,由本院院特助擔任;負責本會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- 四、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審查作業流程如下:
 - (一)預定每年九月截止徵稿,隔年二月出刊一期,採隨到隨審為原則。
 - (二)為掌握預算之編列與執行,投稿作者每件文稿獲刊登不贈稿酬。
 - (三)來稿經由編輯委員依學術專業建議審查人,送交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審查人匿名審查。
 - (四)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:1.「建議刊登」,2.「修改後刊登」,3.「修改後再審」,4.「不 予刊登」。原則上,評審結果如為(1,1)時,即予採用;如為(1,2)或(2,2)時,經作 者修改後即予採用;如為(3,4)或(4,4)時,即予退稿;如為(1,4)或(2,4)時,送 第三審,如評定為(1,2)即予採用;如為(1,3)、(2,3)或(3,3)時,送原審查人再 審,視修正情形複審定奪,必要時送第三審。
 - (四)編輯委員會依評審結果,做成是否刊登來稿之決議。
- 五、「現代桃花源學刊」編輯與出刊所需經費,由作者支付之審查費(校內作者 3,000 元、校外作者 6,000 元)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